

桃園縣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墳墓遷葬費查估標準表(廢止)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府民儀字第 1020070865 號令廢止

等級類別	構造式樣					遷葬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長寬度	墓碑	構造	式樣	環境		
特甲級	特別寬廣 四坪以上	中外名石 之墓碑	混凝土、 磨石子、 或房屋式	三曲手納骨 亭或上等規 模宏大	墓地寬廣 完善美觀	140,000	建築特別， 墓地特大級
特乙級	三至四坪	唐山石 麻石以上	混凝土、 磨石子	雙區手砌壇 規模較次	墓地完善 美觀	120,000	建築特別， 墓地特中級
特丙級	三至四坪	唐山石 麻石	水泥磚砌 良好	一區手砌壇 規模較次	墓地完善 美觀	100,000	建築特別， 墓地特下級
普通甲級	普通大者 三坪左右	良好能辨 明字跡	墓首水泥 或磚砌較 次	墓前有水泥 埋護杆	墓地完善 美觀	84,000	葬棺木未洗 骨及葬金斗 者亦同
普通乙級	普通較小 二至三坪	有墓碑字 跡不清	墓首水泥 或磚砌較 次	簡易式水泥 埋	整理較差	50,000	
普通丙級	一至二坪	無碑塊僅 有石塊或 簡易碑塊	土造	土塚	不良	32,000	
說明	<p>1、建築設施特別在本標準以上者得依照實際面積構造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案查估。</p> <p>2、合葬者每增加一具加發遷葬費 14,000 元（葬金斗、赤葬亦同），遷入縣內公立納骨塔者，每罐加發百分之五十（7,000 元）。（需檢附切結書並於遷葬時拍照存證，遷入公立納骨塔者需檢附入塔證明）</p> <p>3、埋葬三年以內或屍體在腐爛中者，需連棺遷葬者，另加遷移費百分之五十。（需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相片）</p> <p>4、再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移時，應填列墳墓調查表並應拍攝，粘存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p> <p>5、本標準表呈核定後實施奉，並授權鄉鎮市公所派員查估辦理。</p>						